

投稿類別：法政類

篇名：

我不是查理——淺談法國政教分離政策下穆斯林的宗教自由

作者：

陳彥紋。曉明女中。三年丙班。

陳柔澐。曉明女中。三年丙班。

指導老師：

莊雅雯 老師

壹●前言

一、研究動機

法國以「嘲諷」出名的查理周刊雜誌社日前發生恐怖襲擊事件，相關報導的標題大都是「恐怖份子」、「捍衛正義」、「言論自由」……等等字眼，將穆斯林這起以「先知不可褻瀆」為訴求的恐怖攻擊視為對言論自由的挑戰。甚至，在不久之後，西方各國的總理、總統手牽著手，帶領人民在巴黎街頭遊行。法國總理歐蘭德在哀悼時表示：「法國被擊中了心臟」，一方面指法國的立國信念之一：政教分離，另一方面則指言論自由和宗教自由面臨的困境。

中東戰事不斷，不管是內戰抑或是和西方國家的衝突，敘利亞、伊拉克……等國家，幾十萬幾百萬位難民和罹難者，鮮少能看到西方一位總統或總理為他們發聲、走上街頭踏出一步，但這次槍擊事件，為了十二位雜誌編輯，他們站出來了？這不禁讓我們思考西方世界和伊斯蘭世界之間文化的衝突和包容，也開始探討言論自由的界限，以及穆斯林在西方文明下對自己身分的認同：我是法國人還是穆斯林？我該享受被賦予的言論自由還是捍衛宗教的表態權利？

二、研究方法及目的

我們希望透過上網查詢相關資料及論述、觀看相關新聞片段及閱讀書籍等方式，來釐清查理周刊槍擊案的事件始末及其發生的遠近因，並探討穆斯林在世俗法國中的特殊性，期能得出一個法國多元民族更好的公共領域相處模式。

貳●正文

一、查理周刊槍擊案事件始末

〈一〉槍擊案事件始末

法國以「嘲諷」、「Second degree」出名的查理周刊雜誌社日前發生恐怖襲擊事件，兩名穆斯林持槍闖入查理周刊編輯室，大喊：「我們為先知復仇了！」便朝著編輯們開槍，共造成 12 死 11 傷。查理周刊多年以來都以嘲諷的方式評論時事，除了伊斯蘭教之外，天主教、政治人物也是他們著筆的對象。



圖一：穆罕默德被基本教義派打敗了

（圖一資料來源：新浪讀書（2015）。嘻笑怒罵無上限 《查理周刊》漫畫挑戰禁忌。2015年8月23日，取自 <http://book.sina.com.cn/news/c/2015-02-28/0917726656.shtml>）

西方諷刺漫畫歷史悠久，在攝影技術發達之前，諷刺漫畫是各大報紙、雜誌表達其政治立場的一種形式。對宗教及文化開放的西方國家來說，這樣的諷刺文化是自我解嘲的方式，也是他們享有言論自由的一種表徵。但對多數伊斯蘭國家來說，他們並沒有這樣的文化。查理周刊對先知的褻瀆以及對伊斯蘭教義的諷刺，無疑激起了部分穆斯林的不滿。在十幾年間，他們嘗試各種方法，包括法律途徑，來表達他們的宗教自覺被侵犯的感受。例如，2006年查理周刊就因轉載了日德蘭郵報上諷刺穆罕默德的漫畫，而遭到法國的「穆斯林信仰理事會」(The French Council for the Muslim Faith) 提告，但最終以周刊以言論自由、維護世俗主義為訴求勝訴而收場。法國秉持「自由、平等、博愛」，這使法國的言論自由幾乎可以無限上綱。在不斷的訴求失敗以及查理周刊持續的嘲諷之下，在2015年1月7日終於爆發了震驚全球的查理周刊槍擊事件。

（二）後續影響及行動

法國政府將此事件定調為恐怖攻擊行在動，1月7日晚間，西方各國總統、總理帶領超過十萬法國人上街，1月10日法國各大城市亦舉辦遊行，人們高舉著「我是查理」、「無畏」等標語，聲援查理周刊的言論自由，包括德國、美國、英國、俄羅斯等各國政府皆齊聲譴責恐怖攻擊的行為。而在事件發生一周後，查

理周刊再度發行，銷售量破百萬本，其封面為穆罕默德手持「我是查理」的標語，標題是「一切都被原諒」，編輯並表示，查理周刊不會因此而沉默。

這場盛大的遊行除了悼念在此次槍擊事件中喪生的查理周刊編輯們之外，也讓全世界看見了法國對於言論自由、世俗主義的堅信。但這場遊行不禁讓我們思考，近年來西方國家直接或間接的在伊斯蘭世界掀起一陣陣波瀾，戰事不斷，死傷人數已達數百萬人，從來沒有一位西方國家元首站出來捍衛受戰火之苦的穆斯林的人權，但這次他們卻因十幾名法國人而走上街頭。這場遊行是否可能更加激化穆斯林及西方國家間的衝突？而穆斯林長年以來被冠上「恐怖份子」的現象是否也會更加鮮明？



圖二：法國人民於 2015 年 1 月 10 日為捍衛言論自由走上街頭

（圖二資料來源：林詠心（譯）（2015）。誰是查理？再思查理事件後的集體狂熱與言論自由。2015 年 8 月 23 日，取自 <http://www.cooloud.org.tw/node/81723>）

幾個月之後，查理周刊發行人索瓦索圖（Laurent Sourisseau），宣布查理周刊將不會再以諷刺穆罕默德為題材。索瓦索圖接受訪問時表示：「**這個想法有點奇怪，但我們是藉刊登穆罕默德的漫畫捍衛創作自由，現在任務完成，我們不會再刊登先知的漫畫。**」（索瓦索圖，2015）和不久前那盛大的遊行引起的撻伐、怒火相比，查理周刊這次的行動是一種退讓、尊重及妥協，暫時為查理周刊槍擊事件畫下句點。



圖三：穆罕默德手持寫有「我是查理。（Je suis Charlie）」的牌子。

（圖三資料來源：李奧納多卡布奇諾（2015）。我們如何能是查理。2015年1月14日，取自 <http://www.thinkingtaiwan.com/content/3616>）

二、穆斯林在法國的身分認同及地位

〈一〉 法國穆斯林的政治經濟現況

法國穆斯林的歷史大約可回溯到 19 世紀初，但是要一直到二戰後，由於經濟重建時期需要大量勞動力，因而放寬移民限制，才開始出現大規模的北非穆斯林移民潮。現今法國穆斯林人口為全歐洲國家中最多，佔全法國近一成人口。但為數眾多的北非穆斯林和其他歐洲移民比起來，經濟方面的困境卻是相對嚴重，例如，法國穆斯林青年失業率就高達百分之四十。

〈二〉 法國穆斯林的宗教認同及言論自由困境

對法國境內的穆斯林來說，有兩個時而會產生角色衝突的身分，分別是法國公民及穆斯林，主張世俗主義（Laïcité）及政教分離的法國認為在社會生活及政治活動中都該擺脫宗教的控制，舉例來說，2004 年法國通過的《禁戴宗教飾物法》，明文禁止公立學校學生在校內配戴突顯自己宗教的服飾，包括如伊斯蘭教的面紗、猶太教圓帽皆屬之，2010 年又再通過的《禁戴蒙面頭巾法案》，則明文禁止婦女在公共場合佩戴頭巾，儘管法國總統薩科奇宣稱：「蒙面長袍不是信仰問題，而是關係婦女的尊嚴和自由。我們不能接受婦女被切斷所有社會交往、剝奪身分。」（尼古拉·薩科吉，1955）對於部分伊斯蘭婦女來說，佩戴頭巾卻

是實現自己宗教信仰的方式之一，「伊斯蘭信仰在進入法國，法國也在以世俗社會的標準規訓伊斯蘭信仰。」（王詩聰，2015）

三、法國穆斯林的言論自由及宗教表達自由

〈一〉法國的宗教自由：世俗主義與政教分離及其爭議

自法國大革命以來，法國主張自由、平等、博愛，在公共生活中去除一切符號、歧視。以自由、平等的面向來探討，英國作家喬治·雅各布·霍利約克（George Jacob Holyoake）提出的世俗主義可說是法國立國最重要的根本之一。世俗主義簡單來說就是政教分離。對法國人而言，宗教自由是私人的，不應該被帶入公領域中，宗教應該要跟公眾生活保持距離。

而隨著法國境內穆斯林人口增加，最初針對天主教的政教分離政策也逐漸轉向了伊斯蘭教及其他宗教。如在 2004 年通過的《禁戴宗教飾物法》便是一例。（見上文，〈二〉法國穆斯林的宗教認同及言論自由困境）對法國人來說，立法消除在公領域的一切宗教符號是他們捍衛世俗主義的方式，他們仍然尊重每個人私下的宗教自由，但同時維護其他非信仰者在公共場合中的宗教自由。另一方面，反對相關法律的人們認為，這樣的世俗主義其實是侵犯了宗教表達自由。也有人認為，伊斯蘭教並沒有經過世俗化的過程，不應該將西方的自由觀念強加在穆斯林身上。

〈二〉西方世界的普世價值及伊斯蘭體制的特殊性

自三十年宗教戰爭以來，西方國家便確立了政教分離制度，而「伊斯蘭教既為西方社會最為熟悉的非西方宗教，自然成為了宗教「他者」（the other，又譯「異己」）的代表。」（蔡源林，2011）並且由於大部分伊斯蘭國家政教合一的體制未曾經歷世俗化的分離，對許多穆斯林來說，其宗教與政治生活是密不可分的，穆斯林身分形塑了個人身分認同的一部分，這核心的差異塑造了「西方文明」對「東方文明」的感受與評價。

由美國政治學者杭亭頓的文明衝突論可略觀一二。在 1990 年代冷戰結束後不久，杭亭頓提出了文明衝突論，認為以文明為單位的世界秩序正在建構中。「在比較大的衝突中，全球『真正的衝突』在於文明和野蠻的衝突。」（杭亭頓，1997）西方文明必須團結起來，以保護自身不受其他非西方文明——尤其伊斯蘭文明——的挑戰。「世界各大文明的核心國家都捲入全球戰爭，最可能的情況是回教徒對上非回教徒。」（杭亭頓，1997）這和日裔美籍學者福山所認為的「歷史的終結」，意即自由民主已經克服君主制、法西斯主義與共產主義，並將取代意

識形態的衝突。「自由民主可能形成『人類意識型態進步的終點』與『人類統治的最後型態』，也構成『歷史的終結』。」（法蘭西斯·福山，1993）

然而我們認為，「普世」自由民主的世界尚未來到，現今意識形態的衝突，亦非文明對野蠻。伊斯蘭文明某方面來講的確是可以與西方文明「抗衡」的，但以「文明」為單位界定衝突似乎不夠全面。舉凡資源、利益的爭奪，或政治權力的角力，無論是不是在檯面上，都在世界性的衝突中扮演著相當的角色。這些都不單以文明衝突簡化之，或企求民主自由的空洞理想，未來仍有待更真誠的互信互重才能開啟更深遠的對話空間。

此外，就如同巴勒斯坦裔美籍學者薩依德所論，東方主義者，也就是過去研究東方伊斯蘭世界的西方學者，對東方的理解往往是充滿想像的，並且將之視為和「我們」不一樣的「他者」。在薩依德看來，杭廷頓的文明衝突論「譁眾取寵，只能夠強化人們防衛性的傲慢自大，但卻無助於批判性的理解我們這個時代中，複雜的相互依存關係。」（薩依德，2002），似乎對薩依德來說，將龐大的群體分為只有文明與文明間的對決，是太過簡化且限縮的。此外，自 911 事件以來，美國日益增長的反恐意識化為在各方面對伊斯蘭顯隱性的歧視，挾帶傳播媒體的巨大力量，加以歐洲反移民潮某種程度上顯現出來的歐洲極右派主義的興起，都不知不覺的在西方世界人民的心中，勾勒出一幅反恐、反伊斯蘭的巨大形象。

參●結論

綜合以上，從西方世界和伊斯蘭世界之間歷史的發展，到近代的互動，我們或許可以想見，查理周刊槍擊案所涉及的議題，恐怕不僅止於表面所見宗教表達自由而已。伊斯蘭與西方世界之間複雜的關係，以及兩方不對等的言論身分，在這樣的狀態下，我們必須思考，若公共領域的討論中，發表言論的機會與權利實際上並非平等，言論自由的界線是否應該重新設定？主張「自由、平等、博愛」的世俗法國，是否該更仔細思考事件背後拉扯出來的脈絡？我們認為，「自由」應是建立在不傷害他人權益的基礎之上，就如美國大法官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所說的：「我揮舞雙拳的權利，只到你的鼻子前為止。（My right to swing my fist ends where your nose begins.）」（霍姆斯，1841）而宗教及政治上的衝突，更應該以互相包容、尊重為展開討論的起點。

這樣一個悲劇並不是個別的單一事件，它帶出的是後殖民時期歐洲國家引進的大量穆斯林勞動力及其家庭，長久以來與世俗法國社會共存的困境。儘管法國萬人遊行聲援查理，我們卻認為，以「言論自由」來框架問題讓人們太輕易的略過了許多事件背景，因此我們要說：「我不是查理。」並非因為我們不認同言論

自由的重要性，而是因為我們希望能藉由跳脫這個輿論媒體訂出的討論框架，進而更廣遠的看待問題。

肆●引註資料

蔡源林（2011）。**伊斯蘭、現代性與後殖民**。台大出版中心。

黃裕美（譯）（1997）。**文明世界與世界秩序的重建**。台北市：聯經

李永熾（譯）（1993）。**歷史之終結與最後一人**。台北市：時報文化

薩伊德（2002）。**遮蔽的伊斯蘭**。台北縣新店市：立緒文化

王詩聰（2015）。特稿：諷刺文化體現了理性價值觀。2015年8月23日，取自
http://www.bbc.com/zhongwen/trad/world/2015/01/150114_france_charlie_opinion

霍姆斯（2011）。Quote investigator。2015年8月25日，取自
<http://quoteinvestigator.com/2011/10/15/liberty-fist-nose>

自由時報（2015）。查理週刊不再刊登穆罕默德漫畫。2015年8月19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world/paper/899129>